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5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張恩碩

法定代理人　呂蕙苓

　　張克偉

聲　請　人　徐晨甄
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鈞

　　張惠茹

上　四人之

送達代收人　呂蕙苓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姊妹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同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呂張恩碩、徐晨甄係被繼承人周明珠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呂張恩碩、徐晨甄係被繼承人周明珠之孫，固係第1順序次親等之繼承人，雖被繼承人之子女張克偉、張惠茹已於本件聲請案件內聲明拋棄繼承（另為准予備查），惟被

繼承人尚有子女張惠雯仍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戶役政資料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子輩張惠雯為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即本件聲請人呂張恩碩、徐晨甄自非當然繼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之容